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经营层了解了相关情况，对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上半年及以前发生持续到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科学、合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及制度建设，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报告期，公司未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及关联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电子集团”）资金余额，系因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晶高科”）原出纳员于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间挪用公款，作为粤晶高科原股东，广晟公司及广东省电子集团承诺对粤

晶高科收购前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所致。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

徐顺成、肖贤明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